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江海府告〔2024〕3号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，特下达《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》。

一、禁火时间

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区林地及林地边缘水平距离3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期内，凡进入森林防火禁火区域活动的人员禁止以下行为

- (一) 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(地);
- (二) 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;
- (三) 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;
- (四)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;
- (五)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;
- (六)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;
- (七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;
- (八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违反规定的处理

凡违反本防火禁火令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带头倡导“鲜花祭祖、植树祭祖、无烟祭祖”绿色文明环保祭祖，自觉履行签订的《森林防火承诺书》责任，教育和带动亲友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成为森林防火和义务宣传的典范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（值班电话：0750-3861093）或拨打电话 12119 报警。

令此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
